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文 件

石大校办发〔2022〕9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附属单位，各职能部门：

《石河子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5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石河子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3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8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承担科研项目的积极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各类科研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间接费用管理采取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

排、考核分配、规范使用的原则，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学校统筹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原则上不得调增(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经科研处、计财处审批，项目负责人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编制

第六条 间接费用预算编制按照科研项目的不同类别，分别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

(一) 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1.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
2.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
3.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20%。

其中，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1.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60%；
2.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50%；
3.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40%。

(二) 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

1. 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
2.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30%；
3.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20%。

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1. 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6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

2. 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30%。

3. 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第七条 学校作为项目主持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预算编制时，应按规定比例上限编制项目间接费用预算，经科研处和计财处审核后，方可上报。

第八条 学校作为合作（参与）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预算编制时，应按规定比例上限编制项目建设，经

科研处和计财处审核后方可报项目牵头单位汇总。若项目牵头单位另有要求，并在合同或任务书中明确约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的，可按约定执行。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分配与使用

第九条 科研项目经费办理入账时，科研处根据项目预算确认留校间接费用的金额，并根据学校规定对留校间接费用进行分配。计财处根据科研处拨款单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条 间接费用分为管理费、管理费补助支出和绩效支出三部分。

（一）管理费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提取比例参照《石河子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管理费补助支出是指用于全校性科研管理活动的组织协调、管理、培训、培育等相关的成本费用。提取比例按科研项目留校总经费的3%核定。

（三）绩效支出是指为激励科研人员安排的相关费用。按“绩效支出=间接费用-管理费-管理费补助支出”计算公式进行核定。

第四章 绩效支出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绩效支出发放对象为参与项目研究工作，并作出实际贡献且有工资收入的项目组成员。

第十二条 绩效支出原则上应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分次发放，在研期间发放额度为绩效支出总额的60%，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可全额发放剩余绩效额度，总额不得超过预算额度。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贡献大小确定发放人员和金额，填写《石河子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科研处审批后，按学校财务报账流程进行发放。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发放绩效支出：

（一）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重大事项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三）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四）项目执行期因故被终止、撤项的；

（五）项目结题验收未通过、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

（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学术道德

规范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信用等级及声誉的行为。

对于前款各项情形，绩效支出如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如遇项目管理部门政策调整的，按调整的政策执行。原《石河子大学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规定》（石大校发〔2017〕192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和计财处负责具体解释。

